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JD13-03-03地块（仇毕板材城B区）绿化迁移项目

采购人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东郊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：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



项目名称：JD13-03-03地块（仇毕板材城B区）绿化迁移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CG-2024-1069

甲方：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东郊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JD13-03-03地块（仇毕板材城B区）绿化迁移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1. 服务内容

委托乙方对JD13-03-03地块（仇毕板材城B区）绿化迁移项目的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（¥562663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金额：本项目不适用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。
2. 履行方式：甲方指定方式。
3. 履行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款项支付：

1.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定后支付至送审价的85%；
2. 待项目验收通过后，付至审定价价款的100%。
3. 如合同期内终止合同，剩余的款项不再支付。

注：（1）本项目采购清单所列数量为近似数量，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，最终根据实际数量并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，供应商在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，供应商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，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、项目实施范围、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，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经费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
（2）付款前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足额、有效的发票，乙方未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合同款项由东郊街道办事处下属东郊街道拆迁办公室进行结算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.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一、考核验收

1. 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最新颁发或公布的政策文件、标准、规定、实施细则等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二份，(用途)。

甲方：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东郊街道办事处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周涛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字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(3) 分项报价明细表
报价明细表

序号	项目	规格 (cm)	单位	单价报价 (元)	数量	合计报价 (元)
苗木移植服务						
1	桂花	P300	株	906	1	906
2		D21.5	株	1305	1	1305
3	香樟	Φ 10	株	758	3	2274
4		Φ 17	株	1150	1	1150
5		Φ 18	株	1328	3	3984
6		Φ 18.5	株	1328	1	1328
7		Φ 20	株	1328	1	1328
8		Φ 20.1-30	株	2575	15	38625
9		Φ 30.1-35	株	3387	18	60966
10		Φ 35.1-40	株	4685	27	126495
11		Φ 40.1-45	株	5928	10	59280
12		Φ 45.1 及以上	株	7449	19	141531
13		银杏	Φ 17	株	1150	1
14	Φ 17.5		株	1328	1	1328
15	Φ 18		株	1328	2	2656
16	Φ 22.5		株	2575	1	2575
17	Φ 24.5		株	2575	1	2575
18	Φ 25		株	2575	1	2575
19	Φ 26		株	2575	1	2575
20	Φ 27		株	2575	1	2575
21	Φ 31		株	3387	1	3387
22	Φ 35.5		株	4685	1	4685
23	女贞	Φ 13	株	907	14	12698
24	杜英	Φ 20	株	1328	1	1328
25	鸡爪槭	D12.5	株	907	7	6349
26	榉树	Φ 18	株	1328	1	1328
27		Φ 21	株	2575	1	2575
28		Φ 24	株	2575	1	2575
29		Φ 28.5	株	2575	1	2575
30		Φ 35	株	3387	1	3387
31	死树清理	Φ 21	株	2041	1	2041
32		Φ 31	株	2554	1	2554
现状地被、小灌木清理服务						
1	现状地被、小灌木清理		平方米	6	10000	60000
投标总报价 (元)				562663		

注：报价明细表投标总报价须与“开标一览表”中的“投标总报价”相一致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波

日期：2024年11月29日

